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入</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6	518	889
其他收入	7	7,668	310
		<u>8,186</u>	<u>1,199</u>
<b>開支</b>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806	1,624
石油及天然氣折舊、消耗及攤銷		338	634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15	54
其他經營開支		294	475
行政開支		23,501	26,357
		<u>24,954</u>	<u>29,144</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虧損		(16,768)	(27,945)
融資成本	8	(2,615)	(1,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909,456)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2,905	–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0,00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917)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9	<b>183,535</b>	<b>(1,929,412)</b>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48,450)	469,166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135,085</b>	<b>(1,460,246)</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769)	(25,954)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134,316</b>	<b>(1,486,200)</b>
攤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844	(1,461,62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769)	(25,954)
		<b>132,075</b>	<b>(1,487,577)</b>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41	1,37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
		<b>2,241</b>	<b>1,377</b>
		<b>134,316</b>	<b>(1,486,200)</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攤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32,844</b>	(1,461,6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769)</b>	(25,954)
	<b>132,075</b>	(1,487,577)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241</b>	1,3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b>2,241</b>	1,377
	<b>134,316</b>	(1,486,200)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b>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基本及攤薄	<b>4.07</b>	(45.86)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b>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4.09</b>	45.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67	88,426
無形資產	14	<u>600,600</u>	<u>397,800</u>
		<u>688,967</u>	<u>486,226</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7	7,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735</u>	<u>17,459</u>
		<u>9,592</u>	<u>24,79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9	11,700
其他無抵押貸款		<u>33,000</u>	<u>20,000</u>
		<u>36,469</u>	<u>31,70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6,877)</u>	<u>(6,9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62,090</u>	<u>479,32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1,436	82,986
資產退用承擔		<u>3,579</u>	<u>3,579</u>
		<u>135,015</u>	<u>86,565</u>
<b>資產淨值</b>		<u>527,075</u>	<u>392,759</u>
<b>權益</b>			
股本	15	324,552	324,552
儲備		<u>222,630</u>	<u>90,5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7,182	415,107
非控股權益		<u>(20,107)</u>	<u>(22,348)</u>
<b>權益總額</b>		<u>527,075</u>	<u>392,75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若干天然氣及油田(「猶他州油氣田」)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石油的勘探、開採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26,8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02,000港元)。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最大股東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供本集團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如需要)。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動狀況在實行上述措施後會得以改善，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可見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詳盡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4內論述。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數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1 將予釐定的日期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 資產退用承擔之估計

就油氣資產日後之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未來支出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 業務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18</u>	<u>-</u>	<u>518</u>
分部溢利／(虧損)	<u>201,264</u>	<u>(769)</u>	<u>200,495</u>
未分配收入			7,665
未分配開支			(22,792)
融資成本			(2,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13</u>
除稅前溢利			182,766
所得稅開支			<u>(48,450)</u>
年內溢利			<u>134,316</u>
分部資產	692,575	16	692,591
未分配資產			<u>5,968</u>
總資產			<u>698,559</u>
分部負債	5,552	-	5,552
遞延稅項負債			131,436
未分配負債			<u>34,496</u>
總負債			<u>171,484</u>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2,905	-	
利息收入	3	-	
折舊、消耗及攤銷	<u>338</u>	<u>-</u>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 業務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u>889</u>	<u>-</u>	<u>889</u>
分部虧損	<u>(1,911,965)</u>	<u>(25,954)</u>	(1,937,91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917)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000
未分配收入			154
未分配開支			(25,643)
融資成本			<u>(1,041)</u>
除稅前虧損			(1,955,366)
所得稅抵免			<u>469,166</u>
年內虧損			<u>(1,486,200)</u>
分部資產	490,021	785	490,806
未分配資產			<u>20,218</u>
總資產			<u>511,024</u>
分部負債	5,520	6,011	11,531
遞延稅項負債			82,986
未分配負債			<u>23,748</u>
總負債			<u>118,265</u>
折舊、消耗及攤銷	634	4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	
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	28,3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1,909,456</u>	<u>-</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註冊地點)	-	-	278	10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u>518</u>	<u>889</u>	<u>688,689</u>	<u>486,125</u>
	<b><u>518</u></b>	<b><u>889</u></b>	<b><u>688,967</u></b>	<b><u>486,226</u></b>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倘特定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實際位置而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獲分配有關資產的業務所在地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有關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的收入為5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9,000港元)。

##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u>518</u>	<u>889</u>
總收入	<b><u>518</u></b>	<b><u>889</u></b>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3
其他	7,665	307
	<u>7,668</u>	<u>3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	2,571
	<u>-</u>	<u>2,571</u>
其他收入總額	<u>7,668</u>	<u>2,881</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	2,615	1,041
	<u>2,615</u>	<u>1,041</u>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消耗及攤銷	475	1,13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530	3,942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	750	1,080
－其他核證服務	100	1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909,456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2,905)	-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0,00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9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1,876	12,478
－退休計劃供款	215	224
	<u>11,876</u>	<u>12,47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	28,396
	<u>-</u>	<u>28,396</u>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五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利潤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本年度	<u>48,450</u>	<u>(469,166)</u>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其再生塑料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再生塑料業務之經營業績於財務報表中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呈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2,571
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	(28,396)
行政開支	<u>(769)</u>	<u>(129)</u>
除稅前虧損	<u>(769)</u>	<u>(25,954)</u>
所得稅	<u>-</u>	<u>-</u>
年內虧損	<u>(769)</u>	<u>(25,954)</u>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u>	<u>14</u>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132,075	(1,487,5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45,520</u>	<u>3,243,75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4.07</u>	<u>(45.86)</u>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132,075	(1,487,57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千港元)	<u>(769)</u>	<u>(25,9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132,844	(1,461,6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45,520</u>	<u>3,243,75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4.09</u>	<u>(45.06)</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千港元)	(769)	(25,9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45,520</u>	<u>3,243,755</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0237)</u>	<u>(0.8001)</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241,520	3,241,520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2,2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3,241,520</b></u>	<u><b>3,243,755</b></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14.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8,920</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1,256
年內攤銷	408
年內減值	<u>1,909,45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21,120
年內攤銷	105
撥回年內減值	<u>(202,90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8,32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6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7,800</u>

## 15.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u>200,000,000</u></b>	<b><u>20,000,000</u></b>	<u>2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3,245,520</b>	<b>324,552</b>	3,241,520	324,152
行使購股權(附註)	<u>-</u>	<u>-</u>	<u>4,000</u>	<u>4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u>3,245,520</u></b>	<b><u>324,552</u></b>	<b><u>3,245,520</u></b>	<b><u>324,552</u></b>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已按行使價每股0.52港元予以行使，導致本公司合共發行4,000,000股新普通股，合共產生所得款項總額3,063,000港元(包括轉撥自購股權儲備之金額約983,000港元)。行使購股權產生所得款項淨額2,080,000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段落乃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26,877,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並無對該事項發出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8,1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199,000港元)，主要來自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及其他收入。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07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45.86港仙)。每股盈利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44,000,000股計算。

年內毛損為6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9,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油及天然氣價格仍然處於較長期的相對低位。毛損率為121%(二零一五年：15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2,0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87,577,000港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回升以及猶他州油氣田鑽井及營運成本下降令本集團撥回無形資產公平值減值虧損202,905,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再生塑料業務

再生塑料市場仍然持續處於低迷狀態，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原油價格仍處於較長期的相對低位，及中國政府繼續奉行嚴格的環保政策，導致再生塑料需求萎縮，塑料價格亦下挫。考慮到再生塑料市場的困境在可預見的將來難以有任何重大改善，本公司經慎重考慮，決定終止再生塑料業務，以便將資源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其他可盈利的潛在新商機。

###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年內，猶他州油氣田錄得天然氣銷售約8,411千立方英尺，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及其他買家。另一方面，銷售石油約1,400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 前景

二零一六年石油天然氣價格在經歷了二零一五年的大幅下挫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年初觸底反彈，二零一六年末與二零一五年末相比，油價(WTI)和天然氣價(Henry Hub)反彈幅度分別約為45%和63%，但整體水平仍然處在較長期的相對低位。與此同時，石油天然氣的鑽井及營運成本也從高位時的二零一二年持續大幅降低。

展望二零一七年，美國經濟處於逐步復甦之中，美國新一屆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擴張基建、鼓勵本土製造業和減稅等政策有可能進一步刺激美國國內經濟，這將有利於對能源需求的增加和油氣價格的進一步回升。美國政府對美國國內油氣行業採取鼓勵政策，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經營環境有望繼續改善。石油輸出國組織於二

零一六年底達成限產協議對油價也有一定拉升作用。總體來看，二零一七年全球油氣供需將繼續保持寬鬆狀態，油氣價格有望穩中向好。在此形勢下，降低成本仍然是油氣經營的關鍵因素，為此也會為油氣行業的聯合、兼併帶來諸多機會。

本公司已專注其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油氣田經營。該油氣田主要為天然氣田。猶他州油氣田位於美國中西部的猶他州猶因塔盆地，該地區在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歷史悠久，位置優越，擁有成熟的基礎設施和油田服務配套，包括水、電、路、輸氣管網及周圍其他後勤配套設施。

因應這一整體形勢，本公司將繼續著力控制營運成本並維持正常的生產經營狀況。本公司將審時度勢，充分利用鑽井成本已大幅下降的有利條件，在未來市場環境改善的時候，考慮與財力雄厚的投資者合作擴大猶他州油氣田的開發，努力增加生產規模。同時，本公司將物色及拓展新的商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借款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有3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款(二零一五年：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至0.2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8)。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前景」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0人(二零一五年：2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羅永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且該職務自其辭任後一直空置。行政總裁之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周里洋先生與黃曉東先生分擔。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且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渠道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意見。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有保持有效溝通；及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若該等主席無法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之另外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前任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前任主席黃坤先生因在海外就醫故而並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林群先生時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因處理自身事務故而並未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黃曉東先生、周里洋先生、劉炬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